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
(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拾、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監事選舉辦法.....	39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1
五、其他說明事項.....	42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617,280仟元(USD17,500仟元及HKD14,09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972,722仟元(USD29,390仟元及HKD14,094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619,917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1. 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106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190,315,691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106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554,114) 元，加106年度稅後淨利11,399,767 元，期末累積虧損179,470,038 元。

2. 擬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90,315,691)
加：其他綜合損益-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54,114)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1,399,767
期末累積虧損	(179,470,038)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因臺證上一字第1040020898號，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二屆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行解任。

2. 依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李廣浩	-	1.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2.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AHOKU ATLANTIC INC 董事 4. 東莞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5. 浩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顏文治	-	1.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2.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研究員/經理 3.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顧問 4.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5.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顧問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與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2. 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107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拾、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壹、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市場，提升整體獲利。
- 2、專注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
- 3、調整及重整轉投資公司之接單模式，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 4、持續投入研發，針對大型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 5、積極投入政府公共工程之投標案爭取。
- 6、實施瘦身計劃、處份績效不彰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最佳之稼動率為原則。

貳、實施概況

106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25,042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399仟元。綜觀106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257%，且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亦增加124%，整體營運績效已明顯改善，107年將持續逐步成長並創造獲利，以回饋股東這幾年來辛苦支持。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25,042	100%	645,107	100%	79,935	12.39%
營業毛利	201,065	28%	146,364	23%	54,701	37.37%
營業損益	68,315	9%	19,123	3%	49,192	257.24%
稅後淨利	11,399	1%	(48,192)	(7%)	59,591	123.65%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6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分 析 項 目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8%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	(4.5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83%
		稅前純益	0.97%
	純益率(%)	1.57%	(7.47%)
	每股盈餘(元)	0.10	(0.41)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43,581	31,002	29,182	27,737	30,365
營業收入	727,045	687,839	571,302	645,107	725,04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5.99%	4.51%	5.11%	4.30%	4.19%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5年度	5050 混光	使用在 3C 產業燈光變化的元件	3C 產業
	多晶片式封裝元件	依據設備業需求的不同頻譜，共同封測於同一款元件	設備產業
	IR 照明	適合監視器產品的 LED 元件和照明模組產品	安控產業照明
	LED 路燈	開發符合 105 年度的水銀路燈落日計劃的產品，其產品有 (1)70W (2)140W 等符合 CNS15233 和水銀路燈落日計劃規範的機種。	道路照明
	LED 投光燈	CNS 認證的投光燈產品	工業照明
	LED 指示燈	列車月台用照明指示燈	列車照明
	HUD	機車用儀表板	汽車產業
	110 RGB 混光	使用在電競產品的 RGB 燈光變化	3C 產業
106年度	150 RGB 混光	使用在電競產品的 RGB 燈光變化	3C 產業
	3535 IR 系列	使用在監視器產業在夜間攝影時，補足背景光線的功能	安控產業

高功率 IR 照明	使用在安控系統在做高速影像攝影及影像辨識時補光用途	安控產業
UV 固化元件與模組	應用於設備產業，其主要利用紫外線照射液態膠體進行固化使用，106 年度主要有出貨美甲產業需求。	設備業
LED 指示燈	輕軌於交通路口警示用車輛或路人注意安全用	列車照明
HUD	機車用儀表板	車輛產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楊 美 麗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楊肇胤



壽明驥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2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備抵呆帳變動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灝盈



會計師

王文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3日



立基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44,993	44	\$ 580,381	35	21xx	短期債務(附註(六)之11)	2100	\$ 569,262	33	\$ 502,175	30	279,271	1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11,647	8	121,294	8				5,414	-	7,043	1	304,73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012	-	6,483	-	2150	應付票據		1,701	-	2,924	-		
1160	應收票據人淨額(附註(七))	330	-	5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31,586	8	87,39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55,595	15	236,531	14	2170	應付帳款		42,568	3	2,3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826	-	4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176	3	56,92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81	-	1,8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654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9,994	5	78,28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774	-	4,4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5,843	1	4,15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24,923	7	69,935	4	2310	預收款項		39,807	2	30,93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7,846	6	27,86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1,468	-	1,2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八))	50,827	3	37,08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266	7	107,7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	-	36	-	25xx	非流動負債		110,141	7	102,253	6		
15xx	非流動資產	\$ 968,808	56	\$ 1,056,789	65	2540	長期債務(附註(六)之14)		-	-	34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33,530	2	33,5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3,878	-	3,8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362,307	21	424,764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1,247	-	1,2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470,376	27	504,923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4,528	40	609,875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9、(八))	25,612	1	25,588	2	2xxx	負債總計		1,171,022	68	1,171,022	7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2,211	-	2,896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664	-	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43,612	3	43,873	3	3200	資本公积(附註(六)之18)		(179,470)	(10)	(190,315)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637	-	4,388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179,470)	(10)	(190,315)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28,161	2	14,2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57	2	45,92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2	-	2,529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	-	(8)	-		
1xxxx	資產總計	\$ 1,713,801	100	\$ 1,637,170	100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9,273	60	1,027,295	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13,8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金玉

經理人：
王金玉

會計主管：

王金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25,042	100	\$ 645,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3,977)	(72)	(498,743)	(77)
5900	營業毛利	201,065	28	146,364	23
6000	營業費用	(132,750)	(19)	(127,241)	(20)
6100	推銷費用	(47,923)	(7)	(46,188)	(7)
6200	管理費用	(54,462)	(8)	(53,3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65)	(4)	(27,737)	(5)
6900	營業利益	68,315	9	19,1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998)	(8)	(61,505)	(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6,583	2	15,4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17,681)	(2)	(8,63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8,123)	(1)	(8,4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777)	(7)	(59,845)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317	1	(42,38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82	-	(5,81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1,399	1	(48,19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4)	-	(1,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5)	(1)	(27,58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21)	(1)	(29,13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8	-	(\$ 77,326)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0.10		(\$ 0.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由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3,516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105.1.1 餘額	\$ 1,171,022	\$ 664	(\$ 140,581)					\$ 1,104,621	
105.1.1~12.31 淨損	-	-	(48,192)					(48,192)	
105.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542)					(29,134)	
105.1.1~12.31 純合損益總額	-	-	(49,734)					(77,326)	
105.12.31 餘額	<u><u>1,171,022</u></u>	<u><u>664</u></u>	<u><u>(190,315)</u></u>	<u><u>45,932</u></u>	<u><u>(45,932)</u></u>	<u><u>8)</u></u>	<u><u>8)</u></u>	<u><u>1,027,295</u></u>	<u><u>8)</u></u>
106.1.1 餘額	<u><u>1,171,022</u></u>	<u><u>664</u></u>	<u><u>(190,315)</u></u>	<u><u>45,932</u></u>	<u><u>(45,932)</u></u>	<u><u>8)</u></u>	<u><u>8)</u></u>	<u><u>1,027,295</u></u>	<u><u>8)</u></u>
106.1.1~12.31 淨利	-	-	(11,399)					(11,399)	
106.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554)					(9,421)	
106.1.1~12.31 純合損益總額	-	-	(10,845)					(1,978)	
106.12.31 餘額	<u><u>\$ 1,171,022</u></u>	<u><u>\$ 664</u></u>	<u><u>(\$ 179,470)</u></u>	<u><u>\$ 37,057</u></u>	<u><u>\$ 37,057</u></u>	<u><u>8)</u></u>	<u><u>8)</u></u>	<u><u>\$ 1,029,273</u></u>	<u><u>8)</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317	(\$ 42,382)
調整項目		
折舊	50,379	52,592
攤銷費用	1,643	1,697
利息費用	8,123	8,491
利息收入	(143)	(13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11)	3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91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7,777	59,8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	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16	(2,27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	(354)
應收帳款增加	(17,699)	(88,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1)	(1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6	(2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0	(682)
存貨增加	(54,988)	(18,6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128)	14,9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	(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30)	6,87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3)	1,078
應付帳款增加	44,187	32,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0,241	2,3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5	14,6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55	-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	277	1,4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2	(2,0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8	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33)	(539)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59,316	41,104
收取之利息	137	136
收取之股利	5,812	18,018
支付之利息	(8,166)	(8,56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134	50,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6)	(16,8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63)	(5,746)
取得無形資產	(660)	(2,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736)	(27,3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44)	(4,2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74)</u>	<u>(56,8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66)	2,623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3,241)	(11,1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07)</u>	<u>(8,4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647)	(14,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94	135,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647</u>	<u>\$ 121,29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6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1，備抵呆帳變動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鑑五



會計師

王昌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立基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193,817	58	\$ 722,718	42	21xx	流動負債	\$ 901,151	44	\$ 575,556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96,955	10	209,24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5)	279,271	14	304,73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8,038	1	16,614	1	2150	應付票據	5,572	-	7,284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270,317	13	-	-	2170	應付帳款	166,566	8	129,5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2,012	-	6,4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81,508	4	89,70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293,117	14	272,140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4	-	1,48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6)	5,674	-	5,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84	-	5,437	-	2310	預收款項	320,209	16	4,5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1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7)	39,807	2	30,93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196,319	10	147,32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260	-		
1410	預付款項	57,541	3	26,6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15,129	6	107,352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之7)	101,763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7)	110,141	6	102,25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8、(八))	50,827	2	37,0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9)	68	-	3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	-	1,5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8)	3,878	-	3,857	-		
15xx	非流動資產	855,638	42	991,405	58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2	-	899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	-	489	-	2xxx	負債總計	1,016,280	50	682,908	3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38,530	2	38,53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9,273	50	1,027,295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八))	674,332	33	793,341	46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9)	1,171,022	57	1,171,022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2、(八))	25,612	1	25,588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1)	664	-	66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3)	2,714	-	3,011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2)	(179,470)	(9)	(190,31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9)	53,812	3	56,4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470)	(9)	(190,315)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87	-	9,862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3)	37,057	2	45,92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9,476	1	15,860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57	2	45,932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4)	12,552	1	27,601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22	-	(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743	1	20,630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1,033,195	50	1,031,215	61		
1xxx	資產總計	\$ 2,049,475	100	\$ 1,714,123	100	3xxx	權益總計	\$ 2,049,475	100	\$ 1,714,1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金玉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07,503	100	\$ 816,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0,188)	(72)	(631,029)	(77)
5900	營業毛利	257,315	28	185,049	23
6000	營業費用	(212,102)	(24)	(203,934)	(25)
6100	推銷費用	(60,093)	(7)	(57,784)	(7)
6200	管理費用	(116,031)	(13)	(111,05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78)	(4)	(35,097)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213	4	(18,8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62)	(3)	(16,447)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21,145	2	8,5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39,594)	(4)	(16,51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8,113)	(1)	(8,47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8,651	1	(35,3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9)	(7,155)	-	(13,098)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1,496	1	(48,43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	-	(1,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6)	(1)	(27,65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42)	(1)	(29,2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4	-	(\$ 77,632)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99		(\$ 48,192)	
8620	非控制權益	97		(238)	
		\$ 11,496		(\$ 48,4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8		(\$ 77,326)	
8720	非控制權益	76		(306)	
		\$ 2,054		(\$ 77,632)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0.10		(\$ 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5.1.1 餘額	\$ 1,171,022	\$ 664	(\$140,581)	\$ 73,516	\$ -	\$ 1,104,621	\$ 4,454	\$1,109,075	
105.1.1~12.31淨損	-	-	(48,192)	-	(48,192)	(48,192)	(238)	(48,430)	
105.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1,542)	(27,584)	(27,584)	(29,134)	(68)	(29,202)	
105.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49,734)	(27,584)	(27,584)	(77,326)	(306)	(77,63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28)	(228)	
105.12.31餘額	<u>\$ 1,171,022</u>	<u>664</u>	<u>(\$190,315)</u>	<u>45,932</u>	<u>(8)</u>	<u>1,027,295</u>	<u>3,920</u>	<u>1,031,215</u>	
106.1.1 餘額	<u>\$ 1,171,022</u>	<u>664</u>	<u>(190,315)</u>	<u>45,932</u>	<u>(8)</u>	<u>1,027,295</u>	<u>3,920</u>	<u>1,031,215</u>	
106.1.1~12.31淨利	-	-	11,399	-	-	11,399	97	11,496	
106.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554)	(8,875)	8	(9,421)	(21)	(9,442)	
106.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10,845	(8,875)	8	1,978	76	2,0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4)	(74)	
106.12.31餘額	<u>\$ 1,171,022</u>	<u>\$ 664</u>	<u>(\$179,470)</u>	<u>\$ 37,057</u>	<u>\$ -</u>	<u>\$ 1,029,273</u>	<u>\$ 3,922</u>	<u>\$1,033,19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損)	\$ 18,651	(\$ 35,3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510	83,772
攤銷費用	4,369	4,698
利息費用	8,113	8,479
利息收入	(891)	(357)
股利收入	(698)	(509)
呆帳轉列收入數	(1,461)	(1,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986	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423
處分投資利益	(2,855)	(14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91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16	(2,279)
應收帳款增加	(19,558)	(84,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	-
其他應收款增加	(997)	(1,111)
存貨增加	(48,639)	(21,602)
預付款項增加	(30,635)	(6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15	12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12)	6,785
應付帳款增加	36,968	34,5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77)	12,39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5)	1,26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15,619	(2,9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0)	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33)	(539)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350,571	2,606
收取之利息	441	358
收取之股利	698	509
支付之利息	(8,156)	(8,555)
支付之所得稅	(3,504)	(1,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050	(6,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275)	(49,367)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8,711		38,96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7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0,3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66)	(28,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		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17)	(5,54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53)	(1,535)
取得無形資產	(1,093)	(2,5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44)	(4,2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934)	(52,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66)		2,623
償還長期借款	(33,241)	(11,11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2		1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	(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9)	(8,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66)	(3,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289)	(71,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244		280,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955	\$	209,2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臺證上一字第 1040020898 號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p> <p>.....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p> <p>.....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u></p>	增列修訂條及日期

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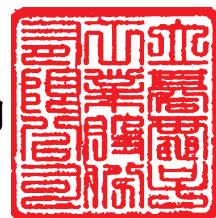
第廿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董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得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

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具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匣，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選票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71,022,23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117,102,22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6,540,659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2,037,128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 107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童 義 興	10,595,292
董事	周 文 宗	4,071,362
董事	劉 于 竹	1,419,259
董事	李 振 明	0
董事	曾 慶 儀	0
獨立董事	吳 啟 全	454,746
獨立董事	顏 文 治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540,659
監察人	楊 肇 脩	1,073,062
監察人	林 寬 政	964,066
監察人	壽 明 驛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037,128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07日至107年4月1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

